

# 技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111 號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四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- 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
- 六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

前項第四款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給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，由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

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，得列舉事實，並提出相關事證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，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